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艾隆科技四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940,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940,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银花女士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王永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崔丽婕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2人,监事庾金玉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40,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62,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议案12、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卞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9.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隆科技")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9.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并同意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同意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9.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7%

3、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4、授予价格:20.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银花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	3.46%	0.08%
2	徐立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	2.88%	0.06%
3	朱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1.44%	0.03%
4	邱瑞	中国	董事	4.00	2.31%	0.05%
5	李方凤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2.31%	0.05%
6	李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31%	0.05%
7	焦小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86%	0.02%
8	储呈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86%	0.02%
核心骨干人员(137人)				131.00	75.52%	1.70%
预留部分				13.9677	8.05%	0.18%
合计				173.4677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159.5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2023年5月12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17元/股(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1.17元/股)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8091%、13.9083%、15.09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041%(采用公司截止2023年5月12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9.50	1,708.72	700.07	676.08	268.43	64.1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3.967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艾隆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0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隆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确认,其所知悉的本激励计划信息相对有限,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足够了解,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一名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经公司核查确认,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的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银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并同意以2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	指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20日)。

2023年4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开源证券出具的本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23年1月12日,人人乐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07,282,034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4.38%,要约收购价格为5.8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共计32个自然日。

2023年2月18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6个账户,共计50,0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2023年2月21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3,08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6%),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曲江文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67,96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717,96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3%)。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永乐商管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曲江文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重叠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进一步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情形。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39.2850%股份过户完成后,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在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按照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名额安排,由何金明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1名监事,其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均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形。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详细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人人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人人乐为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舒建军 杨道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2、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近日收到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公司获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5月24日10时至2023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三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13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4.36%,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公司随即联系了南通三建,据其反馈,该情况属实,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已经发布了相关拍卖公告。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南通三建	否	7,734,479	50.85%	4.58%	2023年5月24日10时	2023年5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325,521	2.14%	0.19%				
		3,250,000	21.37%	1.92%				
合计	-	11,310,000	74.36%	6.6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及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05,460,408	62.4%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1,310,000	74.36%	6.69%

具体拍品、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等详情,请登录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3/09)进行查询。

二、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南通三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南通三建将按照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发服务股票。

2、南通三建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下,南通三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信息披露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南通三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南通三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制定账户。如果因南通三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通三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第7.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前述1,131万股股份的主体应当继续遵守南通三建作出的相关承诺。

2、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2、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其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该业务期限不超过10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共同为国城资源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形成的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相关债务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经双方协商,国城资源同意增加其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地(土地证号:蒙(2022)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158号)及在建工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城资源增加抵押担保旨在满足其融资事项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本次抵押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国城资源的建设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国城资源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融洁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1,750,000	3.07%	0.77%	否	否	2023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5.03%	26,730,000	28,480,000	49.95%	12.50%	14,224,863	33.26%	28,540,549	100%
融嘉科技	28,545,812	12.53%	11,629,000	11,629,000	40.74%	5.10%	0	0	0	0
合计	85,566,361	37.56%	38,359,000	40,109,000	46.87%	17.61%	14,224,863	33.26%	28,540,549	100%

注:1、融嘉科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陈融洁先生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加,与合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差0.01%,为四舍五入导致。

2、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3%。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5,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5,566,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40,109,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金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